

好」，事實勝過雄辯，成果不容抹煞。

六、未來我國將持續運用文化、科技、人道救援等軟實力，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形象外交」，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廣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角色，在國際上形塑我國優質與正面形象，期盼朝野攜手努力，使我國能在國際舞台上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5）

丁委員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 3 年，並得同時發給逐次加簽出入境許可證……。」係考量大陸配偶於新婚入境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其許可期間為 3 年，然對其出入境管理仍須加以掌握。另為考量大陸配偶來臺人生地不熟，對於辦理出入境證件上有困難，為便利其出入境，爰於核發依親居留證同時會給予效期內 1 次出入境加簽許可，之後視其需要再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入境加簽。
- 二、近日內政部檢討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居留或定居權益衡平時，就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之出入境須先至服務站申請許可，並不便民，為與外籍配偶出入境規定衡平，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預定將現行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逐次加簽之規定，比照長期居留之規定，修正為多次出入境許可。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4）

黃委員就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糖尿病是一複雜的全身性疾病，考量單靠特定醫院及專科醫師照護，難臻周延完善，爰此，本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健康局）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整合相關專科醫師（例如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心臟血管科、腎臟科、眼科、神經科等）、專業團隊（護理師、營養師、藥師、檢驗師等），提供完整性照護，加強病人自我照顧（低血糖、高血糖或其他急症）能力。迄今，全國 22 縣市皆廣續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且為提昇糖尿病照護品質，本署國